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2破申355号

申请人：黄莲雅，女，1998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金淘镇金淘村菜堂15号。

被申请人：厦门智慧雨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61-265号一层S12、S13单元。

法定代表人：林薇。

申请人黄莲雅以被申请人厦门智慧雨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雨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智慧雨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

1. 智慧雨林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61-265号一层S12、S13单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 黄莲雅与智慧雨林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厦门市思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4月13日作出厦思劳人仲案

字[2023]第102号判决书，裁决智慧雨林公司应向黄莲雅支付2022年10月23日与2022年11月26日的延时加班工资258.62元、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工资16392.37元及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28日的工资39588.47元、经济补偿金18218.72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8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5584.28元；向黄莲雅返还收取的社会保险费890.32元；等等。因智慧雨林公司未履行上述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黄莲雅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7月25日，该院以智慧雨林公司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作出（2023）闽0203执966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该院经查，截至2024年1月9日，厦门市法院受理以智慧雨林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15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14822727.68元。该院认为，智慧雨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法定破产原因，且黄莲雅提出破产申请，遂移送本院进行破产立案审查。

本院认为，智慧雨林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厦门市，本院依法享有对该公司破产清算的管辖权。现智慧雨林公司拖欠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黄莲雅对智慧雨林公司享有债权，其申请对智慧雨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

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黄莲雅对被申请人厦门智慧雨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 欣
审 判 员 李 吟
审 判 员 郭 泽 喆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傅 珊 珊
书 记 员 何 晨 莹

附：本案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